



湖南省特色志丛书

洞庭湖

志

DONGTING
HU ZHI

下册

◎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CMS 湖南人民出版社
PUBLISHING & MEDIA



洞庭湖志

下册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目 录

◎总 述	001
------	-----

◎大事记	014
------	-----

第一章◎地质构造

第一节 洞庭湖区地层	094
第二节 湖盆构造	102
第三节 湖盆地质发展史	115

第二章◎湖 泊

第一节 第四纪时期湖盆环境演化	124
第二节 人文历史时期洞庭湖的变迁	140
第三节 湖泊现状	183

第三章◎水 文

第一节 流 域	212
第二节 水 系	213
第三节 水文勘测	232
第四节 降水与蒸发	236
第五节 水位流量	240
第六节 径 流	249
第七节 洪水与枯水	261
第八节 泥 沙	298



第九节 水文情势·····	306
---------------	-----

第四章◎堤垸洲滩

第一节 长江大堤·····	318
第二节 堤 垸·····	336
第三节 洲 土·····	372
第四节 湖 田·····	379

第五章◎资 源

第一节 水资源·····	404
第二节 土地资源·····	406
第三节 气候资源·····	420
第四节 矿产资源·····	427
第五节 植物动物资源·····	429

第六章◎水利建设

第一节 主要规划与重大治理措施·····	436
第二节 防洪建设·····	441
第三节 排灌建设·····	446
第四节 蓄洪建设·····	460
第五节 平垸行洪和退田还湖·····	466
第六节 城市防洪建设·····	468
第七节 洪道整治·····	471

第七章◎防汛抢险

第一节 防汛方针与任务·····	484
第二节 防汛抗洪组织·····	485
第三节 洪水调度·····	491
第四节 抢险技术·····	495

(下册)

第八章◎农 业

第一节 水 稻·····	502
第二节 油 菜·····	509
第三节 棉 花·····	514
第四节 畜 牧·····	520
第五节 农 场·····	527

第九章◎渔业和水产

第一节 渔 业·····	550
第二节 水生植物及特种水产业·····	585

第十章◎林 业

第一节 植树造林·····	592
第二节 防护林·····	597
第三节 规模造林与工业原料林基地·····	607

第十一章◎水上交通

第一节 航 道·····	618
第二节 水 港·····	631

第十二章◎生 态

第一节 水 质·····	651
第二节 污染和治理·····	657
第三节 湿 地·····	666

第十三章◎血吸虫防治

第一节 血吸虫病的危害和流行范围·····	681
第二节 查螺灭螺·····	686

第三节	查治病人	693
第四节	粪便管理与安全用水	698
第五节	疫区防护	704
第六节	家畜血吸虫病防治	709

第十四章◎人 口

第一节	历代人口	714
第二节	当代人口	726
第三节	移 民	730
第四节	渔 民	758
第五节	樵 民	767

第十五章◎湖区边界勘定与调整

第一节	政区变更	776
第二节	市县区界调整	780

第十六章◎神话名胜

第一节	神 话	814
第二节	故事传说	817
第三节	名 胜	822

第十七章◎诗 文

第一节	沿 革	832
第二节	主 题	851

第十八章◎地 名

第一节	湖 名	856
第二节	其 他	857

第十九章◎民俗

第一节 渔业民俗·····	930
第二节 船行习俗·····	943
第三节 食鱼习俗·····	949
第四节 谣 谚·····	950
第五节 民间艺术与杂技游艺·····	955

第二十章◎洞庭湖研究

第一节 综合研究·····	974
第二节 历代治水方略·····	976
第三节 当代治理方针·····	981

◎附 录

一 清丈濒湖私垸永禁私筑疏·····	986
二 洞庭水患论·····	987
三 调查水利日记节录·····	990
四 《关于洞庭湖区荒洲围垦新建国营农场的计划和请求国家投资的报告》·····	995
五 认识洞庭湖 改造洞庭湖·····	996
六 恢复“浩浩汤汤”的洞庭湖·····	1005
七 洞庭湖长大五分之一·····	1007
八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1982年）·····	1008
九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2009年）·····	1011
十 关于加强湖泊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的建议·····	1017
十一 道光《洞庭湖志》简介·····	1020
十二 2013版《洞庭湖志》编修始末·····	1029

第八章◎农业



洞庭湖区因为丰富的土地资源和水资源，加上优良的气候条件，适宜于农业生产，自古就是传统农业的发达地区。据考古发掘，在澧县彭头山遗址中发现大量的稻谷壳遗存，根据碳十四测定，距今8000年左右，是迄今为止中国发现最早驯化稻遗存，比河姆渡遗址的稻作遗存早1000~2000年。洞庭湖区是最早栽培水稻的地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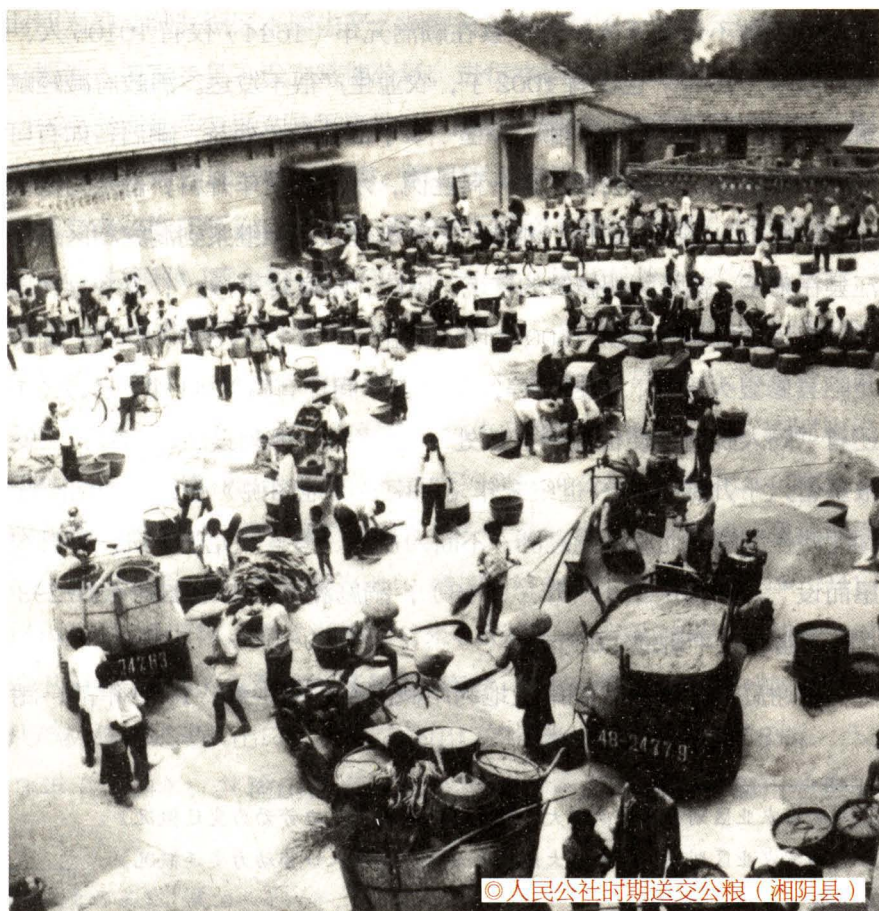
洞庭湖发达的传统农业与人口大量迁入伴生，随着劳动人口的增加和先进生产经验的传入，极大地促进了湖区的农业开发和发展。唐代中叶开始，湖区的谷米已为天下所倚重。迨至两宋，由于漕运的发展，湖区谷米大量外运。明清时期，玉米、红薯、棉花等新品种引入，湖区农业有了新的发展。四口南流形成后，大量新淤洲土出现，湖区农业经营开发进入新的时期，并伴随投资资本进入湖区，农业规模经营、集约化的生产方式开始出现。洞庭湖成为天下闻名的“粮仓”、“鱼米之乡”。一句形容粮食生产的谚语在这几百年发生了三次变化。开始称“苏吴熟，天下足”，后变为“湖广熟，天下足”。到清乾隆二年，高宗皇帝在问到湖南巡抚高其倬后高兴地批示道：“语云‘湖南熟，天下足。’朕唯有额手称庆耳。”必须指出的是，湖南的稻米生产蜚声全国，其中最强劲的动力和支撑均来自洞庭湖区，没有洞庭湖区大量垵土湖田的出现，没有大量涌入湖区的移民成为新的农业生产动力，湖南的稻米生产绝不能产生这样的飞跃，洞庭湖作为国家最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即由此而确定，是国家粮食安全计划实施的重要保障。洞庭湖区的土地面积仅占湖南省的20%，而农林牧渔总产值占全省的40%，其中渔业生产总值占全省的69%，牧业产值占全省的45%，种植业占全省的46%，棉花产量占81%，水产品占55%，麻类占79%，油菜籽占49%，而与湖南省其他区域相比，湖区农产品所提供的商品量最大，商品率也高。

第一节 水稻

洞庭湖区的水稻生产，据现有资料考证，已有8000多年的历史。考古发掘，在湖南澧县彭头山梦溪三元宫、丁家岗，安乡县汤家岗，华容县车轱山，湖北省

松滋县桂花村、公安县王家岗等地遗址的文化层中，普遍含有大块红烧土，红烧土中发现有稻谷壳和稻草腐烂后留下的空洞。还出土了石斧、石奔、石铲等农具。可见在公元前五六千年左右，洞庭湖区的水稻生产就初具规模。

秦汉时代，南方农业生产发展缓慢，东汉末至南北朝，北人大量南移，公元345~351年，在洞庭湖西北特设南义阳郡侨置流民。由于外地人口大量进入，劳动力增加，通过垦荒造田，扩大种植，粮食生产自给有余，特设常平仓，“市积为储”，治“荆州”（包括今澧县、安乡、临澧、津市）五百万，鄂州（包括今常德、桃源、汉寿）三百万，洞庭湖区成为重要粮食生产基地。唐天宝元年（742），澧、朗、岳3州人口达185171人，水稻已成为洞庭湖区主要种植作物，税收也以稻谷为主，是全国漕运和赋税主要供给地之一。北宋崇宁元年（1102），澧、



◎人民公社时期送交公粮（湘阴县）

鼎两州人口达 134872 人，每平方公里有 19.6 人。此时戽水灌田的龙骨翻车和引水上山的高架筒车为农民所采用，官府又鼓励农民种粮，水稻生产更有所发展。据沈括记载：北宋每年从荆湖北路漕运米麦 35 万石，主要是来自鼎、澧等州。北宋晚期，鼎州能制造载鱼万石或大米万斛的大船，用来运载大量鱼米出境。可见当时，“鱼米生产”相当丰富。由于金人入侵，汉人又一次南迁，洞庭湖一带获得较多的开垦，元代至顺元年（1330），澧州路和常德路总人口达到 2137585 人。元末明初因战乱不止，洞庭湖区的水稻生产倒退。朱元璋称帝后，增加赋税，农民承受不起，四处逃难，农田荒废。明代中叶，江西等外省移民入境，对洞庭湖区围挽较早的堤垸进行修补，耕地面积有所扩大，水稻生产略呈起色，但到晚期又遭战争浩劫，水稻生产衰退。^①

清代，湖南农业主要是种植稻谷，洞庭湖区又是湖南主要产米地区，故有“湖广熟，天下足”之谈。清政府为发展水稻生产，采取了一些措施：招民垦荒，扩大耕地。清初洞庭湖区人口不多，光绪《龙阳县志》和《安乡县志》（1936）记载，汉寿县民数不过 6 万人，安乡县在顺治元年（1644）仅有 10105 人，沅江县在顺治四年（1647）也仅有 1002 丁，农业生产很不发达。清政府减轻赋税，提倡筑垸围垦。雍正元年谕户部“开垦一事于百姓最有裨益，嗣后各如有可垦之田，听民相度土宜，自垦自报，至升科之例，水田仍六年升科，著永为定例”。省内湘乡、衡山、邵阳、新化、湘潭、宁乡等地人民相继来到洞庭湖区进行垦殖。沅江县在雍正、乾隆两朝修筑的官垸、民垸、堤障共 46 处^②；安乡县在康熙十九年前“军民田地塘”总共 1600 余顷，雍正十一年已达 3390 多顷；康熙四十六年龙阳县修复大围堤、南赶障等，至嘉庆年间计有官垸 41 个，民垸 24 处，此外还有“同入鳞册以便征输者又数处”^③；光绪《湘阴县图志》载：“乾隆中叶，报垦者六十九围”；19 世纪末年《湖南省舆地图说》记载：“南洲厅因荆江入湖泥沙在洞庭湖北岸淤出高洲，不断为益阳、澧县、龙阳、沅江等县农民迁居围垦而设”。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洞庭湖区人口增加到 4307293 人，耕地 700 万亩，人平耕地 1.63 亩。

据谢庭生在《历代湖南土地利用概况》一文中载：1850 年前，湖南每年运

① 湖南省农业区划办、湖南师大地理系《洞庭湖区人口劳动力变迁概况》。

② 湖南省农业区划办、湖南师大地理系《洞庭湖区人口劳动力变迁概况》。

③ 嘉庆《龙阳县志》卷一。

往江浙的大米约有三、四千万石，其中洞庭湖区在一千万石以上，汉寿县沧港、湘潭县易俗河和长沙县靖港，成为全省三大米市，为洞庭湖区谷米集散的主要市场^①。道光十五年（1835）至宣统三年（1911），朱批湖南历届巡抚关于洞庭湖区沅江、华容、安乡、湘阴等县水稻收成的奏折中，每年均将早、中、晚稻收成各作为重要的一季分别呈览。可见，洞庭湖区水稻生产已有一定的发展。

兴修农田水利，抗灾保收。洞庭湖区水、旱、虫病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水灾尤其频繁，1839—1911年72年间，发生49次水灾，除水灾外，旱灾也经常发生，有的年份“水旱交侵”，对于严重的自然灾害，清政府采取过一些补救办法，如拨款修复田土和堤垸、减免赋税、发给灾民口粮、贷给种子、扩种晚稻及秋冬杂粮、推广水车筒车等排灌工具，发布《捕蝗律例》等，在生产上起了一些作用。晚清，列强入侵，战乱不止，导致农业生产衰退，水稻生产歉年居多，平年次之，很少有丰收年。清末常德府水田面积约为530~540万亩，年总产稻谷约1060~1080万石，平均每亩仅120公斤。

民国时期为推动洞庭湖区水稻生产，湖南省农事试验场于民国23年（1934）在常德县门板洲（现安乡县）设立常德分场，进行水稻育种和栽培技术研究。民国28年（1939）湖南省农业改进所将常德、澧县、桃源、临澧和常德稻场，划分成立常德稻作推广督导区，辖管常德、澧县等工作站；民国31年（1942）全区各县先后成立农业推广所。这一时期，洞庭湖区在各种农业管理机构的督促下，推广了帽子头、胜利粳、黄金粳、粒谷早、一炉香、抗战粳等11个优良品种，面积达102707亩，改进稻田耕作制度，试验示范、推广双季稻。民国24年（1935）安乡、常德共种双季稻7107亩，民国26年（1937）安乡、常德、汉寿等种双季稻220364亩，其中安乡14万亩，占安乡水稻生产面积的30%以上。同时利用中稻收割后的遗莠，加以培育，生产再生稻亩产约25~50公斤。民国28年（1939），湖南省农业改进所在常德、澧县等县的17个乡镇组织示范，次年常德、澧县再生稻面积发展到249857亩，占中稻面积的95%，增加稻谷145313石，民国30年（1941）安乡县推广再生稻30万亩。据《湖南之谷米》记载：在这段时间里，湖南每年都有稻米输出，输出最多的是洞庭湖区各县。南县、华容、澧县、安乡由湖北出口，其余各县从芦林潭、城陵矶出口，从该二处出口的谷米占输出总量的88%。

民国3年（1914），共输出谷米60402.79吨，占湖南省谷米输出总量的

^① 张人介《湖南之谷米》，民国二十六年。

71.8%。民国27年（1938）后，日军侵入洞庭湖区，烧、杀、掳、抢，大肆破坏农田水利设施；国民党军队以“战略需要”挖掘堤垸，常德、澧县、汉寿、安乡等县堤垸受到破坏的243个，275万多亩农田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湖区农业生产倒退衰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洞庭湖区开展大规模农田水利建设，解决水患威胁，改善生产条件，耕地面积由1949年1051.64万亩（其中水田面积838.69万亩），1990年扩大到1858.98万亩（其中水田面积1544.59万亩），增加807.34万亩，增长76.77%；稻谷总产量由1949年107万吨，发展到1990年639.76万吨，单产由128公斤提高到408公斤，比1949年分别增加532.76万吨、280公斤，分别为1949年的4.98倍、2.19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经过土地改革，农民分得了土地，生产积极性高涨。1951年全国开展“爱国丰产运动”，1951年和1952年湖南省连续召开两届农业劳动模范会议，促进了洞庭湖区的水稻生产。1952年水稻面积、总产分别比1949年增加120.28万亩、60.5万吨，单产达170公斤，比1949年增加42公斤。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洞庭湖区农村在大力发展互助组的基础上，着手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一时期水稻生产主要是推广双季稻。洞庭湖区农民有种植双季稻的习惯，据湖南省统计局统计，1949年全区种植双季稻122.52万亩。1954年，省委农村部提出了“单季改双季、间作改连作、籼稻改粳稻”的方针，洞庭湖区双季稻推广发展较快，1954年全区双季稻面积达319.94万亩，比1949年增加197.42万亩，占全省双季稻面积721.04万亩的44%。单季改双季后由于肥料、栽培技术没跟上，发展速度缓慢，1955年为369.3万亩，占全省的34%，1956年占36%，1957年占34%。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1962年），水稻生产的主攻方向仍然是推广双季稻，同时抓提高水稻单位面积产量，1958年洞庭湖区双季稻面积达1232.24万亩，占全区水稻总面积的95%，总产211.20万吨，占全区稻谷总产的84%。为提高水稻单位面积产量，在生产措施上进行了一些改革，如稻田绿肥改种兰花草籽为红花草籽（紫云英），引进推广解放、万利籼、南特号、复壮南特号、松场261、老来青等良种，使水稻单产提高到172公斤。

1958年“大跃进”中，出现浮夸风、共产风、命令风、瞎指挥风和干部特殊化风“五风”。在水稻生产技术上搞“一早百早”、插“挨挨寸”、放高产“卫星”，严重脱离实际，加上自然灾害，致使水稻生产出现倒退。1961年全区水稻

总产 74.07 万吨，单产 111 公斤，比 1950 年还低 22 公斤。

为迅速发展水稻生产，洞庭湖区继续扩种双季稻，推广良种和与之相适应的栽培技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1965 年春，常德地区农业局从江苏、浙江请来农民技术员，搞高产样板示范，推行晚籼改晚粳，双季稻高秆改矮秆的栽培技术。

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1970 年），水稻生产的主攻方向是以良种为中心，带动良制、良土、良具及良法的推广。

1966 年初中共湖南省委召开全省电话会，提出以推广良种为中心，带动科学种田的方针。是年 3—4 月，《新湖南报》连续发表了 7 篇有关推广良种的社论，促进了良种的推广。同时继续推广双季稻，1966 年双季稻面积恢复到 1000 万亩，1969 年达 1138.5 万亩，占水田面积的 83.56%，晚稻推广以农垦 58 为主的粳稻。由于推广良种，使水稻单产迅速提高。1967 年汨罗县双季稻亩产跨《纲要》，平均亩产 419 公斤，整个洞庭湖区稻谷总产 1966 年达到 305.23 万吨，占全省稻谷总产的 27%，1970 年达 306 万吨，单产 206 公斤，与 1965 年比较，单产提高 37 公斤，总产增加 74.8 万吨，增长 32.3%，年递增 6.46%。

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71—1975 年），为加速水稻生产发展，在继续推广双季稻、良种及相应栽培技术的同时，在全区大力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实行“田



园化”，逐步消灭了串灌串排，扩大了旱涝保收面积。这一时期湖南省小氮肥工业的兴起，使稻田施肥量增加，1975年水稻单产达253公斤，总产375.5万吨，双季稻面积1454.14万亩，与1970年比较，亩产增加47公斤，总产增加69.5万吨，双季稻面积增加123.83万亩，占当时稻田面积的97.79%。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1976—1980年），湖区农村开始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克服了长期以来吃“大锅饭”的局面，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水稻生产在抓紧晚籼改晚粳的同时，开始推广杂交水稻。1977年推广杂交稻组合“南优二号”，因栽培技术没跟上，加上该品种生育期太长，抗性较差，黄矮病暴发，以致增产不显著，有的地方反比常规稻减产，洞庭湖区推广杂交晚稻一度受挫。

80年代中期开始，洞庭湖区水稻生产进入鼎盛时期。湖南省、地、县洞庭湖区协作组，进行“双季杂交稻高产栽培技术研究”和“杂交中稻高产栽培技术研究”，通过中间试验和层层办点示范，选择适宜的组和播插期，推广培育壮秧，合理施肥，科学管水，综合防治病虫害等技术措施，提高了杂交稻的栽培技术，加上化肥供应量增加，常规稻单位产量也有所提高，因此洞庭湖区水稻单产和总产迅猛发展。1990年，全区亩产达408公斤，总产达630.54万吨，与1985年比较，亩产增加34公斤，总产增加49.09万吨，增长8.44%，全区过吨粮田面积210.27万亩。

湖南是全国主产粮区之一，洞庭湖区是湖南主产粮区，水稻生产在湖南的地位更为突出，1949年稻谷总产占全省稻谷总产量的18.78%，1958年上升到24.7%，以后一直名列湖南省之首。1981—1985年，国家每年收购商品粮超过500万吨（原粮），商品率24.9%，其中1983年达659万多吨，商品率26.2%。为加速洞庭湖区粮食生产及整个农业的发展，1983年国家计委、农牧渔业部批准常德、安乡、益阳、沅江、岳阳、华容6县为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建设试点县。到1985年共完成投资额6015万元。其中中央投资3000万元，湖南省财政拨款600万元，县自筹1340万元。建设大小工程4025项，全面完成了技术推广体系，良种繁育及供种经营体系，水利排灌体系，轻化加工经营体系的建设，有效地改善了基地县的水利条件、良种繁育加工贮藏经营条件、农业技术培训和农技干部的工作生活条件。同时为农产品加工转化开辟了新的途径，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83—1985年，6县累计上交商品粮276万吨，比前3年增加53万吨，1986—1989年上交商品粮249.07万吨，占湖南省上交商品粮的1/5。

第二节 油 菜

洞庭湖区草本油料作物主要有油菜、芝麻、花生等，以油菜种植面积最大。约占总面积的90%左右，产量亦占80%~90%。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油料生产发展迅速，70年代末播种面积突破100万亩，到1990年播种面积达371.23万亩，总产量达271810吨。油菜生产发展更快，1990年播种面积达357.66万亩，总产量259270吨，分别占全区油料面积和总产96.32%和95.39%。

明嘉靖《常德府志》卷之八《食货志》有“多油菜，形色俱似白菜，根微赤，冬种春长，遇日暖气和尽抽嫩心，开黄花，折取中心为菜，食其甚美；其旁心结子可榨油，因名油菜”的记载。清嘉庆《常德府志》物产篇记载：“油菜割粟后遍种之……四月收籽可获厚利，平原但种之以粪田。”清道光五年《洞庭湖志》物产卷中载：“巴山后湖，近年淤淀日高，自华容南山至富家矶、至龙阳、沅江县界，绵亘数百里，水落则居民撒种菜子，不费人力而收利甚大，苏杭之舟，蚁集而载之，所谓‘西湖菜子’是也。”民国23年6月《工商半月刊》上的《油菜生产与贸易》中载：“汉口上市菜子之品质……湖南产带赤黄色呈粒小而全无杂物品质极佳”，又曰：“湖南油菜产于洞庭湖西北方之津市、注滋口、常德等地。概榨成菜子油，并运往汉口，惟无菜子出口”。民国23年（1934）陈守训撰写的《湖南植物油问题》：“湖南因地当南北之中，常为用武之区，民元以来，迄无宁日。萑符遍野，民不聊生。农民为之破产。商贾警相裹足，而植物油之生产，遂亦一落千丈，其一年生之产油植物，除别有用途者外，早经停止种植，一九二九年后，战事益复加多，故产量尤见减少。”洞庭湖区农业生产破坏更为严重。加之水旱灾害的影响，收成歉薄，粮油供应日见不足。为裕军需民食，国民政府大力提供冬耕，采取行政命令，制定冬耕办法，严饬各级督导执行。民国28年（1939）《湖南省增加冬作生产办法》指定湖南省实施的30个县中，洞庭湖区有常德、澧县、临澧3县，限期成立冬作生产委员会，规定各县境内除特殊低洼处外，一律不许休闲。1940、1941年常德、岳阳、沅江等10县种植，1942年增加到11县，种植面积达204.34万亩，总产油菜籽101470吨，占全省面积的22%，油菜籽